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8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创投基金合伙人调整认缴出资额暨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述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召开的八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浙江坤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海宁高质创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创投基金"或"合伙企业")。海创投基金认缴总规模为7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5,500万元,占其认缴出资总额的22.14%,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18日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4)。2021年9月,海创投基金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9月14日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创投基金已实缴44,5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依照合伙协议约定已完成第二笔实缴出资,合计实缴10,850万元,占海创投基金已实缴出资额的24.38%。

海创投基金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合伙人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并重新签署海创投基金合伙协议:1、同意有限合伙人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正时尚")在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额由15,000万元减少至6,000万元;2、同意合伙企业的总认缴规模由70,000万元变更为61,000万元;3、鉴于安正时尚已在合伙企业实缴出资6,000万元,安正时尚在合伙企业的后续出资中不再负有出资义务。其他合伙人的出资义务不变;4、同意免去安正时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席位,其余合伙人席位不变。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席位由7席改为6席,项目通过的票数由5票改为4票;5、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中约定的其他条款不变。收益分配仍然以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实缴出资额为计算基础。

二、本次调整出资额前后的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调整前 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调整前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调整后 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额调整后 出资比例(%)
1	浙江坤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86	2,000	3.28
2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500	22.14	15,500	25.41
3	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21.43	15,000	24.59
4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1.43	6,000	9.84
5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21.43	15,000	24.59
6	火星人厨具股份有限公司	7,500	10.71	7,500	12.29
	合计	70,000	100	61,000	100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海创投基金本次调整后,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参与本次投资的出资额不变,所占的份额比例由22.14%调整至25.41%。本次调整不会影响合伙协议主要条款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715 证券简称:文投控股 编号:2023-050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5日至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已于2023年12月8日发布《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2023年12月8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幅度较大;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2月5日至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述情况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3年12月8日发布《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2023年12月8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幅度较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情况说明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2023年12月6日至8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出现涨停,换手率分别为5.47%、1.18%、8.11%,成交金额分别为24,400万元、5,966万元、45,100万元,显著高于以往水平。公司股票短期交易频繁,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受行业下行影响,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49,617,440.13元,同比下滑21.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7,202,446.22元,仍处于亏损状态;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86.25%,处于较高水平,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发布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未能按期支付债务的风险

受行业下行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下滑,融资难度不断增加,导致公司应偿还东方弘远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弘远")的第二期本金20,000万元尚未完成支付。若公司与东方弘远的协商进展及后续还款进度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逾期债务本金、利息所产生的罚息、复利、违约金等损失,并可能被要求提前偿还剩余全部债务本金60,000万元及相关利息(包括第二期未偿还本金20,000万元),公司正在积极寻求相关解决方案。同时,公司还将面临潜在的诉讼风险,以及相关资产被查封、冻结的风险等,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日发布的《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按期支付债务的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编号:临2023-054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第二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第二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7日以书面、微信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5人,实到5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柏松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与文件。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3-055)。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该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8月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以及公司注册资本已发生变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2023-056)。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3年12月拟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8月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制度(2023年12月拟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8月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后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12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8月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后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12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8月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12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8月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后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2023年12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3-057)。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编号:临2023-055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3年10月31日(由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设立)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4)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2、人员信息: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李金才;截至2022年末,合伙人47人,注册会计师256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25人。

3、业务规模: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3,448.4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27,222.3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3,939.46万元。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8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审计收费总额3,440.00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有关规定投保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6,000万元,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0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2020年至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监管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拟任2023年度项目合伙人

俞德昌先生,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兼杭州分所所长,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于1999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拟任2023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春波女士,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兼浙江分所部门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于2003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职业,至今参与过多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3)拟任2023年度质量控制复核人

杨铭姝女士,合伙人,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复核,201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2、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质量控制复核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项目合伙人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0次、纪律处分0次。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俞德昌	2022年8月30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报审计项目
2	俞德昌	2023年1月16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	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报审计项目
3	俞德昌	2023年1月16日	行政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监管专员办事处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报审计项目

3、独立性

本次拟聘任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经会计师事务所综合报价拟确定2023年年度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40万元(含税)。

二、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选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参与了会计师事务所的评标工作,最终评定中标候选单位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同时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和胜任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第二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经表决结果为:同意票5票,占有效表决票的100%;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同意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3、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编号:临2023-056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十届第二十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8月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以及公司已完成3,80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注册资本由672,753,072元变更为668,953,072元(详见公告临2023-036),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72,753,072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68,953,072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经发行的普通股为672,753,072股,其中665,243,072股上市流通。	第十九条 公司经发行的普通股为668,953,072股,其中665,243,072股上市流通。
3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72,753,07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72,753,072股,其他种类股0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68,953,07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68,953,072股,其他种类股0股。
4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5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主持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主持。 ………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主持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 ………
6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1)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前任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前任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意见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3)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的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二)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1)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由前任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前任监事会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2)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3)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的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7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0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8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除前两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60日内完成补选。 除前两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任职条件或独立性要求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独立董事未按期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9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监管规定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并确保有足够的精力履行其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员。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例举情况的人员; (5)为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担任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人员;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有关监管规定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6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经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五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等工作经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并确保有足够的精力履行其职责。 公司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员。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规定的"主要社会关系"系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大业务往来"系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系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第(4)项至第(6)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6.3.4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10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别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中上述第(5)项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公司董事职权外,还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别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中上述第(5)项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
11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赋予公司董事职权外,还有以下特别职权: (1)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2)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3)提议召开董事会; (4)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5)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1)项至第(3)项职权,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前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12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的权利: (1)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能从公司及公司的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经披露的其他利益。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起的风险。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的权利: (1)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能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起的风险。
13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专门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专门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董事长指定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15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16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17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 (9)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且立即将会议纪要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 (9)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作出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以及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及时提醒董事会。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应当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且立即将会议纪要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
18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19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行使职权。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行使职权。 ………
20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 ………
21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公司应当设立内控审计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2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内控审计部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23	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主要股东,是指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5%但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五)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达到5%,且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除上述条款进行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相关部门具体办理《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在工商管理等部门备案变更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公告编号:2023-057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6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7号瑞明大厦12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6日

至2023年12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前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十届第二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以及公司公布的其他相关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公司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36	上海易连	2023/1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的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委托代理人请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法人股东请持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前来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2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6:00时)。

3、登记地点:瑞明大厦12楼(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7号)。

4、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8600836

六、其他事项

1、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2、会议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7号瑞明大厦12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8600836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